

113學年度應用外語系輔系應修科目表

應修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英語閱讀與字彙(一)	2	
英語閱讀與字彙(二)	2	
英文文法(一)	2	擋修英文寫作(一)(二) 備註2
英文文法(二)	2	
英文寫作(一)	2	
英文寫作(二)	2	
英語口語訓練(一)	2	擋修英語口語訓練(三)(四) 備註3
英語口語訓練(二)	2	
英語口語訓練(三)	2	
英語口語訓練(四)	2	
應修學分總數	20 學分	

備註：

1. 選讀本系為輔系者，應修讀並取得上列本系必修科目20學分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或相近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
2. 英文文法(一)(二)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(一)(二)。
3. 英語口語訓練(一)(二)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語口語訓練(三)(四)。